

沪商规〔202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流动餐车经营行为，推动早餐服务新模式发展，现将《上海市流动餐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7月22日

上海市流动餐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促进早餐服务新模式发展，规范本市流动餐车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为市民提供便捷、丰富、健康的餐饮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早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流动餐车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流动餐车是指在规定的经营区域和时段内，以符合要求的机动车为载体，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车辆。

第三条 设置和管理原则

本市流动餐车的设置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属地管理、有序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支持政策

鼓励发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流动餐车建设，对在早餐网点薄弱地区设置流动餐车的，给予重点支持。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职责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流动餐车工作的领导，制定流动餐车布点规划，建立由区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共同组成的流动餐车工作机制，组织实施辖区内流动餐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流动餐车的经营信息登记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部门职责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流动餐车工作推进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流动餐车的经营活动依法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流动餐车的生活垃圾、餐厨废弃油脂、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户外广告设置以及市容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流动餐车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实施执法监督。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对流动餐车的环境保护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流动餐车额度属性进行确认。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流动餐车的登记；对流动餐车及配送补货车辆的停放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流动餐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点位设置

流动餐车的布点应当按照“方便群众，不扰民，不影响安全、交通和市容环境”的要求，主要布点在商务楼宇周边、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大型居住社区等以及早餐网点薄弱区域。如遇节庆、会展、赛事等活动，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流动餐车临时提供餐饮服务。

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辖区内流动餐车经营点位，设置流动餐车点位标识，向社会公布，并为流动餐车经营点提供必要的配套设施保障。

由于市政建设、场地改造等原因不再适合作为流动餐车点位的，可由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另行设置流动餐车点位。

第九条 经营主体要求

从事流动餐车经营活动的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二) 有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流动餐车；
- (三) 有相应的食品安全追溯、食品加工配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管理、餐车停放清洗等经营管理制度。
- (四) 能供应品种丰富、营养健康的食品。

第十条 鼓励品牌化经营

本市鼓励流动餐车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化经营，支持具备良好的生产加工、冷链配送、连锁经营、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追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14

